

財務比率月報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令依據：期貨商管理規則

條次	計 算 公 式	本 期		標 準	執行情形 (註3)
		計算式	比率		
17	$\frac{\text{業 主 權 益}}{\text{(負債總額-期貨交易人權益)}}$			≥ 1	
17	$\frac{\text{流 動 資 產}}{\text{流 動 負 債}}$			≥ 1	
22	$\frac{\text{業 主 權 益}}{\text{最低實收資本額(註1)}}$			$\geq 60\%$ $\geq 40\%$ (註2)	
22	$\frac{\text{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}}{\text{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}}$			$\geq 20\%$ $\geq 15\%$	

註1：「最低實收資本額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。

註2：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，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50%及30%。

註3：「執行情形」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，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，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。